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年 10月 26日发布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2021-059)。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的 5 (b) 项(选择性赎回)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 2021年12月14日("赎回日")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总赎回价为1,510,230,500美元(即(i)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总额1,439,000,000美元及(ii)股息71,230,500美元的总和)。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